

洋县监察委员会

2026年—2027年大宗食材采购配送服务协议

甲方：洋县监察委员会

乙方：洋县永辉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/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、乙方的《投标（响应）文件》及《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》，甲乙双方根据2026年3月洋县监察委员会大宗食材（蔬菜、大肉、蛋、奶、调味品等原辅材料）采购及配送项目招投标要求，通过政府招标的形式选定乙方为洋县监察委员会大宗食材（蔬菜、大肉、蛋、奶、调味品等原辅材料）采购及配送项目供应商。现结合招标实施方案和相关要求，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乙方要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等法律法规和食堂管理部门的规定，为配送部门提供优质、安全的食材。乙方应严格执行洋县监察委员会大宗食材（蔬菜、大肉、蛋、奶、调味品等原辅材料）采购及配送项目招投标要求，若有违反，按相关条款处理。

二、乙方应准确掌握市场行情，及时调整食材价格，做好询价、议价，坚守“配送到食堂的食材价格不高于当地同质同类食材市场价格”的底线，杜绝高于市场价格的食材进入食堂。

三、乙方必须保证按时、保质、保量供给配送甲方所订食材，应严把食材入口关，有规范的进货渠道，建立好出入库台账，严格落实索证索票制度，农副产品能追根溯源。乙方应积极配合供应甲方食堂提供相关资质证照和所需采购信息。乙方每周向签订了合同的食堂配送食材次数应不少于2次，确保配送食材、食品新鲜干净，卫生安全。提倡配送当地应季菜肉。

四、乙方的配送车辆、人员安全责任自负。乙方应做好食材配送过程监管，确保食材安全。

五、乙方要严守服务承诺，依法纳税、诚信经营，为甲方提供优质 服务，中途不得转包、分包给他人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乙方如未按甲方要求时间内配送到位，第二次发生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如因乙方配送食材不符合质量标准造成安全事故，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、法律责任。

七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 2026年3月至2026年8月 生效。

八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 ~~两~~ 份，甲方执 一 份，乙方执 一 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合同订立时间： 年 月 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泽县监委办公室

附件：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、联合协议、分包意向协议等。

甲方：

授权代表：

签订日期：

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2026.3.10

乙方：

法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

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13992688258

2026.3.10